

中宁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关于下达自治区县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的通知》（宁工信技改发〔2025〕159号）文件要求，结合县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为提高技术工艺水平、调整产品结构或延长产业链条、扩大生产规模、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提高生产安全性能以及为加速数字化转型而实施的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遴选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2.企业未被列入国家和自治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补助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环保事件。

3.申报项目所属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专项条件

1.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属性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且项目投资已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2.项目土地、能评、环评、安评等手续完备，且项目已开工建设。

第五条 同一项目（设备及软件）已获得财政专项同类支持的，本专项不再重复支持。

第六条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可申报本专项一个项目。

第三章 申报审核程序

第七条 组织申报。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当年自治区财政拨付我县专项用于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额度和相关要求，联合发布申报工作通知，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审核流程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审核确定。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申报工作通知相关规定，对企业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合规性以及项目的真实性等进行实质审核，提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名单。经征求县发改、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后，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项目是否存在重复申请财政资金等事项进行复核确定。

第九条 拟定计划。对通过审核程序的项目，由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本办法所列标准和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拟定项目资金支持计划。

第十条 结果公示。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支持的项目进行公示，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开展复审与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下达资金。公示无异议后，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金分配计划，并报中宁县财政核拨资金。

第四章 支持标准

第十二条 单个项目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0%-3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确保项目运行正常。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加强对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达产达效。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实施单位须在10天内提出申请报告，由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按意见执行。终止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单位须全额退回相关资金。

第十五条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相关绩效管理等工作。定期向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自觉接受有关单位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恶意重复申报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